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李佳興

訴訟代理人 顏碧志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福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清結

被上訴人 江俊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婷璇